

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关于《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杨建辉

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杨建辉的委托，作为杨建辉收购梅珑体育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格式准则第5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方收购梅珑体育而编制的《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24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反馈问题清单》中所列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以及所使用的有关用语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 正文

### 一、《反馈问题清单》：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收购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的业务；（2）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1）收购人杨建辉所控制或关联的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收购人占总股本比例（%）	收购人职务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惠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00	40	董事	热镀锌铝硅钢板、彩涂钢板、彩钢瓦、黑白铁延压产品的加工；镀锌板、彩涂板、冷轧板、冷板、镀锡板、耐指纹板、热镀锌管、瓦楞板、镀铝锌板、镀铝锌硅板、轻钢龙骨、深冲板、C型钢、H型钢、无缝钢管、方矩管、热卷、镀锌卷、彩涂卷的购销。	镀锌卷、镀锌卷的生产和销售，镀锌加工、镀锌加工
2	滨州新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	监事	热镀锌铝硅钢板、彩涂钢板、彩钢瓦、冷轧卷板、黑白铁延压产品的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惠民县惠博商	-	-	经营者	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百货销售等。	未实际开展业务

	务服务站					
4 注	山东惠民惠博钢板有限公司	1,000	-	-	热镀锌硅钢板、彩涂钢板、彩钢瓦、冷轧卷板、黑白铁延压产品的购销和加工（不含金属冶炼和熔铸）（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的不得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镀锌卷、镀锌开平板、镀锌钢卷、镀锌瓦楞板、镀锌分条卷的生产和销售

(2) 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梅	9,945,000	76.5%		
宋昊	1,755,000	13.5%		
杨建辉			11,700,000	90%
珠海展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900	7.33%	952,900	7.33%
深圳市联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7,100	2.67%	347,100	2.67%
合计	13,000,000	100%	13,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收购人杨建辉与被收购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与被收购人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第二，收购前王梅持有梅珑体育 9,945,000 股股份，占梅珑体育总股本的 76.5%，系梅珑体育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后，收购人杨建辉持有梅珑体育 11,700,000 股，占梅珑体育总股本的 90%，成为梅珑体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反馈问题清单》：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

文件显示，本次收购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1) 《转让协议》第四条“3、甲方一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

之前，将依法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考虑到收购人在取得全部流通股以及取得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后，至剩余股份交割期，公司控股责任的划分的问题，容易带来责任不清的问题。请在转让协议中明确相关安排。

(2)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及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互为前提，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有从属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王梅将其对梅珑体育持有的全部股份过户给收购人杨建辉后，收购人即成为梅珑体育的控股股东并依法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第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存在以《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履行为前提。《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股份交割前后梅珑体育控股股东的主体发生了变更，但控股股东权责划分明确且连续；第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以《股

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履行为前提，前者从属于后者。

### 三、《反馈问题清单》：全面要约收购问题

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面要约收购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梅珑体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公司章程》及后续的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梅珑体育现行有效章程并无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此外，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并不涉及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永强

经办律师： 杨熙彤 刘永强

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3年 11月 21日